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4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0 亿元，本次使用 2.04 亿元，累计使用 2.04 亿元，剩余额度 2.9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旅游开发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14,58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176	82,11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118	71,290
负债总额	73,118	71,290
净资产	11,058	10,820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	1
利润总额	-3,322	-318
净利润	-2,497	-23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经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约定，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公司对本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所承担的债务比例为5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

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4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 558.06 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105.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4.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